

关于
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浙楷律股激字[2021]第 002 号

致：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楷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者“楷泽”）接受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米奥会展”）的委托，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监管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办理指南第 5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就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限制性股票作废”）出具法律意见书。

声明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米奥会展的保证：即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陈述，其所提供的文件、材料和陈述具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2、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公布且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出具法律意见。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米奥会展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出具法律意见。

4、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的相关规定及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激励计划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境

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米奥会展的说明予以引述。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米奥会展本次限制性股票作废之目的使用，不得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监管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作废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作废已取得如下批准与授权：

1、2020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0 年 7 月 30 日至 2020 年 8 月 9 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 年 8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0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0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6、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有权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作废的相关事宜。本次限制性股票作废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监管办法》、《上市规则》、《办理指南第 5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作废的情况

（一）作废原因

1、根据《激励计划》之“第十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第二条第 2 项”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离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劳动合同/聘用协议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公司辞退等，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

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公司首次授予部分中赵蕊等 11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资格，因此，公司需对该 11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予以作废。

2、根据《激励计划》之“第五章‘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第五条第2项第4目”公司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1）4598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63 万元、创新收入 8,270 万元，未达到激励计划中规定“2020 年创新收入不低于 1.0 亿元或 2020 年 7-12 月份净利润不低于 2019 年 7-12 月份净利润”的业绩考核目标，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未成就，因此，公司需对第一个归属期内的限制性股票予以作废。

（二）作废数量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公司拟对首次授予部分中 1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16 万股予以作废，同时拟对第一个归属期内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114 万股予以作废，本次合计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30 万股。

（三）根据《上市规则》第 8.4.6 条“上市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第

8.4.3 条第二项所述限制性股票,应当就激励对象分次获益设立条件,并在满足各次获益条件时分批进行股份登记。当次获益条件不满足的,不得进行股份登记”之规定,未达到获益条件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进行股份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作废的原因、作废的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监管办法》、《上市规则》、《办理指南第5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作废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本次限制性股票作废的原因、作废的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监管办法》、《上市规则》、《办理指南第5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法律意见。

【以下无正文，为本所盖章与经办律师签字页】

浙江楷泽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蔡阳敢

签字：_____

经办律师：胡馨缘

签字：_____

经办律师：张 益

签字：_____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